

# 台北市立大安高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製圖三乙班級經營計畫

## 一、班級經營理念：

自尊自重 惜物利人

## 二、聯絡方式 (1)電話連絡 (2) LINE (3) 電子郵件 (4) 親自到校連繫

導師：莊振中

電話：02-27061630#2903 手機：0908-610-962

位置：製圖科辦公室

E-mail：timea@taivs.tp.edu.tw

教務處 02-27061630#110 (課業成績相關)

學務處 02-27061630#120 (獎懲出缺紀錄)

## 三、學校作息與生活常規

(1)晨掃：8:00~8:15

(2)早讀：7:40~8:00(星期二~四)、8:00(星期一、五)

(3)升旗：7:50~8:20 (星期二)

(4)上課：8:20~12:10 及 13:10~16:00 (每節課 50 分鐘，下課休息 10 分鐘)

(5)午餐：12:10~12:40

(6)午休：12:40~13:00(因公務未能參加者應事先記在黑板上通知副班長)

(7)放學：16:00(16:00~16:20 掃除後放學)

## 四、請假規則

(1)公假必須事前辦完請假手續。

(2)事假、喪假請家長事先以電話或書面告知，並事前辦完請假手續。

(3)病假請家長電話告知，並以醫療收據(三天以上需醫生證明)或家長親筆請假函，於七日內辦妥請假手續。

(4)請假手續：學生護照上填妥假別、日期、附證明文件、家長簽名，交由導師簽章後交至學務處生輔組，完成手續後副班長領回學生護照。

(5)逾期請假記警告處分。

(6)每週二生輔組公布缺曠課統計，如有錯誤於五日內更正，逾期生輔組不受理。

(7)在校期間有事外出須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外出單，經導師或科主任或任課老師簽章，至教官室核章後始可外出，七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8)在校期間因病外出就醫或回家，需至健康中心經護士連絡家長後，填因病外出單經導師或科主任或任課老師簽章，始可外出，七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 五、德行評量

(1)全學期無曠課、缺席者，記小功 1 次。

(2)上課遲到(未逾 10 分鐘)，每累計 8 次記警告 1 次。

(3)獎懲標準：

**獎勵：**打掃認真負責(每月一次結算)、代表本班參加校內比賽得名、生活週記寫作認真、自動為班上服務等，記嘉獎乙次。擔任各班級幹部、小老師等認真負責，視情形記嘉獎或小功。

**懲罰：**生活週記缺交、未打掃或不認真，放學約談。如果屢勸不聽，記警告。上課使用手機、上課睡覺講話經老師糾正後仍未改進其他被登記於點名單上的違規等，記警告。**考試作弊以 0 分計算並依校規懲處。**

(4)一學期內曠課 42 節(含)以上或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開會後予以適性輔導安置及適性教育處置。(3 次警告等同 1 次小過、3 次小功等同 1 次大功，餘類推)。

- (5)為使學生犯錯後能改錯，可申請改過銷過，每支警告需愛校服務4次，每次30分鐘，至少有2次由學務處指派。每學期的獎懲記錄均會列於成績單上，作為高三升學的依據。若學生要改過銷過，請在當學期完成，不要累積至高三，造成學校、學生自身的困擾。

## 六、學習評量

- (1)學科：平時成績40%，期中考30%，期末考30%。
- (2)專業實習科目：實習技術70%，相關知識20%，職業道德10%。
- (3)若有修習科目不及格者(未滿60分)，40~59分給予補考機會，若通過補考以及格成績(60分)登錄；若為40分以下，則該科需要重修。
- (4)缺課時數達該科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學期成績以0分計算。
- (5)全學年取得學分數未達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

## 七、畢業條件

- (1)至少160學分及格
- (2)部訂必修科目均需修習並至少85%及格
- (3)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60學分以上及格，其中實習科目至少30學分。
- (4)專題製作至少2學分及格
- (5)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八、重要活動

- (1) 2/23~2/24 高三第三次統測模擬考
- (2) 3/6 學校日親師座談
- (3) 3/18~3/19 高三第四次模擬考
- (4) 3/31~4/1 第一次期中考
- (5) 4/12~4/13 第三第五次模擬考
- (6) 5/1-5/2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 (7) 5/11~5/12 高三期末考
- (8) 6/1 畢業典禮

## 十、學校宣導事項

- (1)避免帶違禁品(如遊戲機、不良刊物、危險物品等)到校。
- (2)自備餐具，顧及食品衛生安全，本校禁止學生外訂餐食，請自備便當或以週為單位訂餐。
- (3)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和環境保護觀念，做好資源回收分類工作。
- (4)放學時垃圾筒與回收籃盡量淨空，教室打掃乾淨，置物櫃書籍擺放整齊不存放貴重物品，學校不負存放物品的保管之責。
- (5)升旗、週會、運動會、校慶、返校等重大活動務必參加，無故不參加依校規懲處。
- (6)午休時間不可喧鬧、聊天。
- (7)為增進學生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鼓勵同學做公共服務，填寫服務學習心得，並記錄於學生護照內。
- (8)鼓勵每位學生充實個人學習檔案，以作為推甄備審資料之用。

## 十一、親師配合事項

- (1)督促貴子弟在家中預習及溫習課業，作息正常並注意健康。
- (2)請家長留意孩子放學後的活動，注意貴子弟回到家的時間，有異常請問明原因。
- (3)貴子弟若有請假，請注意其請假手續是否完成，以免造成曠課。
- (4)發現孩子生活作息異常或學習困難時請與導師連絡。
- (5)孩子情緒低潮時請傾聽並給予關愛。
- (6)對孩子的學習成果多鼓勵少責罵。
- (7)父母的愛與陪伴是孩子生命中最珍貴的資產。

## 十二、提早學習效率

- 作息正常、身體健康
- 拒絕（減少）誘惑—上網、手機、電玩等。
- 親近善緣—上圖書館、接近用功善良上進的同學。
- 知己知彼—反省修正，向上提升。
- 陪孩子逐夢踏實—設定目標，漸進努力前進並請適時給予實質鼓勵。

祝願親師生三方攜手，為統測衝刺奠下堅強基石！